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投资”）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二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69,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出具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有关减持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股东结构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股东结构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0%；陈醒鹏持股 2.00%；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柳敏持股 2.00%；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古远东持股 1.00%；张慧民持股 1.00%；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邵伟持股 0.50%；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高新投投资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19 日	26,079	0.0196
合计			26,079	0.019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投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5,600	2.1783	2,879,521	2.1587
人才二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9,900	2.8412	3,789,900	2.8412
合计		6,695,500	5.0195	6,669,421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迅捷兴
股票代码：688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迅捷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迅捷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高新投投资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人才二号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迅捷兴股份比例至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股东结构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

高新投投资股东结构：

序号	出资人/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出资/股权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 万元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

人才二号基金股东结构：

序号	出资人/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出资/股权比例(%)
1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8.00
4	陈醒鹏	2,000	2.00
5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
6	柳敏	2,000	2.00
7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
8	古远东	1,000	1.00
9	张慧民	1,000	1.00
1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1	邵伟	500	0.50
12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总计	1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主体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新投投资	丁秋实	女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人才二号基金	刘丽丽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 100%股权、18%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人才二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持有主体	被投企业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人才二号基金	云里物里 872374	5,353,400	6.5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15)，股东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1,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高新投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6,079 股，人才二号基金暂未实施减持，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迅捷兴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6,69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669,4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新投投资	2,905,600	2.1783	2,879,521	2.1587
人才二号基金	3,789,900	2.8412	3,789,900	2.8412
合计	6,695,500	5.0195	6,669,421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高新投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19 日	26,079	0.0196
合计			26,079	0.01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669,4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迅捷兴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迅捷兴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迅捷兴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第 G、H、I 栋
股票简称	迅捷兴	股票代码	688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95,500 股 持股比例：5.01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079 股 变动比例：0.0196% 变动后持股数量：6,669,42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延行先生《关于提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延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延行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延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份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7.1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14.2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提议人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份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7.1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14.2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22)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3)。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存在未实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份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2、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7.1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14.2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8.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107.14 万股至 214.28 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5,969.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17.97 万元，流动资产 135,049.7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3.06%、4.72%、4.4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6,0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29%，货币资金为 21,664.3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份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